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714—199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Rules of coding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organization

1995-06-21 发布

1996-0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1714—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1-12072 定价 4.00 元

*

标 目 27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1714—1995

Rules of coding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organization

代替 GB 11714—8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2.1 代码的结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1.1 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

2.1.2 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_9 = 11 - \text{MOD}(\sum_{i=1}^8 C_i \times W_i, 11)$$

式中: MOD——表示求余函数;

i ——表示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采用附录 A“代码字符集”所列字符;

C_9 ——表示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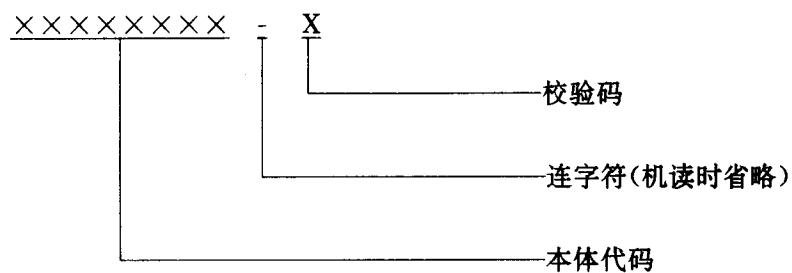
W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_9=10$)时,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_9=11$)时,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2.2 代码的表示形式

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隔本体代码与校验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表示形式为:



3 自定义区

为满足各系统管理上的特殊需要,本标准规定本体代码 PDY00001 至 PDY99999 为自定义区,供各系统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使用。自定义区内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各系统之间信息交换的依据。

附录 A
代码字符集
(补充件)

代码字符	机器处理用代码字符数值
0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A	10
B	11
C	12
D	13
E	14
F	15
G	16
H	17
I	18
J	19
K	20
L	21
M	22
N	23
O	24
P	25
Q	26
R	27
S	28
T	29
U	30
V	31
W	32
X	33
Y	34
Z	35

附录 B
校验码数值的计算方法实例
(参考件)

计算步骤	计算方法	
	说明	举例
1	取组织机构代码的八位本体代码为基数	D 2 1 4 3 5 6 9
2	取 W_i 加权因子数值	3 7 9 10 5 8 4 2
3	本体代码与加权因子对应各位相乘	$13 \times 3 \ 2 \times 7 \ 1 \times 9 \ 4 \times 10 \ 3 \times 5 \ 5 \times 8 \ 6 \times 4 \ 9 \times 2$
4	乘积相加求和数	$39 + 14 + 9 + 40 + 15 + 40 + 24 + 18 = 199$
5	取模数 11 除和数, 求余数	$199 \div 11 = 18 \text{ 余 } 1$
6	以模数 11 减余数, 求校验码数值, 当余数为 1, 校验码数值为 10 时, 校验码用大写拉丁字母“X”表示; 当余数为 0, 校验码数值为 11 时, 校验码用“0”表示	$11 - 1 = 10$ 校验码为 X
7	将所得校验码置于八位本体代码之后即成为完整的组织机构代码	D 2 1 4 3 5 6 9 — X — X — 校验码 — 连字符(机读时省略) — 本体代码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统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局、民政部社团管理司、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信息中心综合部负责修订。